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5〕81 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协组成单位提出建议 135 件（含议案转建议 2 件）、提案 254 件，已通过攀枝花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线信息系统交各承办单位办理。为充分发挥建议和提案在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现就做好相关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对政府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做好建议和提案的办理工作，对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李克强总理在听取 2014 年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时明确要求：“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创新工作机制，将建议提案

办理与本职业务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因此，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关于办理工作的新要求，把办好建议提案与加强执政能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相结合，突出办理实效，提高办理质量。

二、不断完善办理工作联系机制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联系机制，形成全方位的办理格局。一是要完善请示报告机制。对于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较广、办理协调有难度的建议提案，应主动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协调解决；对于属于上级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建议提案，要积极向上反映情况，努力争取落实。二要完善主、会办单位之间的联系机制。主办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组织作用，主动召集会办单位进行会商，分解办理任务，以发函、召开会议等形式给会办单位明确办理任务，提出工作要求，督查办理进度，提出对会办单位的考核意见。三要完善与代表委员的沟通机制，做好“三次有效沟通”。办理前，与代表委员进行充分沟通，准确了解代表委员的意图，掌握相关情况，征求代表委员对建议提案办理的意见，克服办理过程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办理中，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指导工作，自觉接受代表委员的监督，确保办理工作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办理后，承办单位必须以正式公文答复代表委员，并及时跟踪送达情况。

三、加强办理工作台账管理和信息报送制度

各承办单位要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处室认真办、综合处室总协调”的办理工作机制上，充分依托攀枝花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线信息系统，强化台账动态管理以及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分析掌握办理工作进度，按照办理时限要求和办理标准，倒排时间节点，做好办理工作计划，指定分管领导，落实具体承办人员。健全办理进展跟踪反馈机制，及时向部门领导、市目标督查办报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展和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情况。收集整理与承办建议提案所涉问题相关的领导批示、会议纪要或记录、工作简报、计划、总结、答复函件等文字材料和会商、见面、调研等图片资料，及时上载到攀枝花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在线信息系统中。

四、不断创新办理工作方法

面对新形势和新常态，各承办单位要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以解决实际问题为重点。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坚持一般建议提案综合办、重点建议提案跟踪办、难点建议提案会商办、紧急建议提案应急办。采取“开门办理”“回访办理”“现场办理”“联合办理”等方式，不断研究探索办理工作新方法。紧紧围绕本单位重点工作，筛选和确定本单位重点办理的建议提案，由领导班子成员领衔办理，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

一步转变作风，积极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方便，以搭建知情明政平台，邀请和组织代表委员到本单位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办理工作，不断探索创新服务方式。

五、依法公开办理工作结果

各承办单位作为办理工作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要认真履行公开职责，积极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除涉密内容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复文，主办单位要在答复代表委员后1个月内在本单位网站上进行公开。市目标督查办汇总各单位公开情况，在年底对应该予以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集中公开。各承办单位在形成答复函件时，务必实事求是，不得对代表委员进行虚假承诺，因本单位工作中存在不作为或工作不到位的问题而故意不公开答复函件或刻意隐瞒答复函件相关内容的，依据有关规定问责。

六、强化办理工作督查考核

各承办单位要在2015年8月1日前完成建议提案的办理正式答复工作，市目标督查办于9月份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报告和通报市政府办理建议提案的有关情况。2015年办理工作的督查重点是与代表委员沟通率、代表委员满意率和问题解决率。按时办复率、与代表委员沟通率、非涉密复文公开率要继续保持100%，代表委员满意率要不低于去年水平，问题

解决率要进一步提高。市目标督查办重点对2013年以来B类件中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本年度答复函件公开情况等开展督查。对于重视程度不够、办理工作不力、进度明显滞后、办理质量差的承办部门，限期督促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